

电子供 销企业 实行内 部经济 承包责 任制中 的几个 财务问题

李奉明
刘红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实行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制已经成为搞活企业的主要经营形式。但从目前电子供销企业实行经济承包的情况来看,有些财务问题还有待解决。如何正确地确定承包经济指标,克服承包部门可能出现的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正确核算和反映承包经济单位在承包期内的经营成果,以及如何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做到奖罚分明,使经济承包

落到实处等等,都是落实承包责任制中尚需研究解决的问题。本文就此谈点浅见。

一、关于经济承包中的指标考核问题

目前大部分企业实行的都是对各业务经营科室搞利润承包,联利计奖。从调查的一些单位来看,这种单一考核利润的承包形式,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承包部门出现的短期行为和经营利润不实。即承包单位为了实现当期利润,大进大销,一方面造成积压不处理,另一方面销售货款不能及时收回。

在进货方面,承包者为了完成和超额完成承包利润指标,不考虑资金的使用效果,单纯追求购销,出现了拚资金的现象。由于进货量大,市场变化快,加之产品适销程度差,造成了大量的库存积压。而当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承包部门因为怕发生销售亏损,影响承包期利润指标的完成和奖金的发放,宁愿让商品贬值长期占用库存资金,也不积极处理,致使一些产品越积压越卖不出去。

在销售方面,由于现行制度规定,财务上办妥委托银行收款手续后,销售即可成立。至于销售货款收回与否,不影响承包期利润指标的完成。所以业务人员在销售商品时,既不考虑需方单位的货款承付能力,也不积极催收货款,造成了大量的销售悬案和呆滞帐款。

对由于库存商品积压和销售呆滞帐款造成的潜在

扭转嫁给了消费者。因此应当把进价和商品流通费统一管起来。

(二)调整成本核算原则。企业成本核算的原则分为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两种。现行制度规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和农业企业的成本,除销售费用外,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成本,按收付实现制的原则核算。两种核算原则各有所长,但从企业承包后加强成本管理的要求上看,实行权责发生制更有利于管理,有利于防止人为造成企业成本在时间上的转移,有利于克服短期行为,促进承包制的发展。因此,对所有实行承包的企业应一律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成本。

(三)划清成本核算界限。各个企业的成本都应单独核算,不得互相挤占,对转移成本或接受转移成本的,应以违反财经纪律严肃处理。对难以划清成本核算界限的,应当改分别承包为统一承包,统一核算成本。在实行利改税时,一些大中型企业为了享受国家对小型企业的优惠政策,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划小

核算单位,对这类企业应当实事求是地调整核算单位。厂库合一、前店后厂的企业,以及同一企业的主营业务同附营业务,都应当统一核算成本,盈亏轧抵,统一对国家承包。在这个前提下,实行企业内部的分开核算,层层承包。

(四)健全成本考核指标。企业实行承包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乱挤乱摊成本的现象,但这种制约机制还不足以根除乱挤乱摊成本的现象,尤其是当前企业完成承包基数进入超收分成阶段时,把应当由企业专项基金负担的开支挤入成本的现象就容易发生。因此,现行的以控制成本为重点的成本考核指标仍应保留,不宜轻易废除。同时还应根据企业承包后的新情况,有针对性地增加新的成本考核指标。如对间接成本与直接成本应当分别考核,承包期内为保证国家固定资产完好所需的费用开支也应单独考核。为了保证成本考核指标对企业行为切实起到约束作用,应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把成本考核指标体现在承包合同中,纳入承包目标管理。

损失，承包部门在当期盈亏中不反映，而新的承包者又不接受，最终把这部分损失留给企业负担，既造成了当期效益不实，又影响了经济承包的正常进行。

为了全面正确地考核承包单位在承包期间的经济效益，防止承包经营短期行为，我们认为应确定以下承包指标来进行考核。

(一) 正确确定基数利润和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利润是考核经济效益的主要经济指标，内部经济承包的关键就在于确定一个合理的基数利润指标。确定合理的基数利润，要坚持保证国家增收，企业多留，承包者收入逐渐增加的原则。一定要坚持指标的先进性和合理性，既不能搞一刀切，又要防止鞭打快牛。正确的方法，我们认为应该首先测算整个行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和平均盈利水平，然后根据各部门的资金占用情况，经营商品的结构，以及市场行情和盈利水平来确定一个合理的基数利润，然后确定一个合理的利润增长率，在基数利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递增率一般定在5%至10%之间为宜。

(二) 正确确定资金考核指标。资金使用效果好坏对企业的长期、短期经济效益都有影响。有的商品资金周转快慢同承包期的效益有直接关系，盈亏情况能在承包期反映出来，但有的资金使用对商品的盈亏情况并不是全部都能在承包期体现出来，如产品积压和呆滞帐款造成的损失，就不一定能在承包当期体现出来。传统的考核资金指标是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这种考核指标有几个弊病：一方面它只反映定额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而不能反映资金占用的全貌，如债权债务、银行贷款等；另一方面它是根据销售收入来计算周转天数的，而销售收入并不能真正反映销售货款的回笼情况和盈亏状况。我认为目前实行内部经济承包的企业单位资金考核指标应该是库存商品适销率和债权债务指标。

1、库存商品适销率的确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商品进销幅度很大，因此，不能用一个绝对的库存占用定额来考核商品资金占用是否合理，即不能只是用资金占用大小来考核库存的合理性，而要从库存占用结构、产品销售的适销程度来考核，也就是要考核“库存商品占用适销率”。它的公式是：

$$\text{适销率} = \frac{\text{适销商品占用}}{\text{全部库存商品占用}} \times 100\%$$
$$\text{适销商品} = \text{全部库存} - \text{滞销商品}$$

2、债权债务指标的确定。企业的债权债务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另一类是进销过程中发生的呆滞帐款。对企业内部

经济承包单位主要是考核那些不能完全收回或虽能收回但要造成利息损失的债权。确定是否属于呆滞帐款，既要根据对方单位的资金承受能力、经营状况，也要根据资金拖欠时间长短。一般情况下，半年以上的拖欠贷款应视为有问题债权。

二、关于经济承包的奖金分配问题

目前许多单位的奖金分配办法不科学，造成了承包合同不能兑现。许多单位都实行“联利计奖”的方法，即规定一个奖金发放系数，然后根据利润完成情况来发奖。在确定奖金发放系数时，由于没有考虑整个企业的利润留成水平和奖励基金留成情况，以及上级下达的奖金发放指标等因素，出现了按奖金分配系数计算的应发奖金，同实际利润留成中的奖励基金相脱节的现象。由于按合同规定计算的应发奖金没有奖金来源，使承包合同不能兑现，影响了职工的积极性。有的单位则用挤占成本的办法发放承包奖，违反了财经纪律。因此，我们认为要真正发挥经济承包责任制的作用，提高职工的积极性，在奖惩上一定要做到：正确制定奖惩规定，一定几年不变，确保承包合同兑现。在分配上，贯彻“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根据承包者完成指标的情况，确定合理的奖惩办法。

对全面完成承包指标的奖金计算方法如下：

①首先确定承包部门的平均提奖系数公式：

$$\text{平均提奖系数} = \frac{\text{企业当年留成奖励基金} - \text{职教科室奖金} - \text{年终奖} - \text{先进奖}}{\text{企业利润总额}}$$

②确定了平均提奖系数后，根据各类商品的盈利率水平，分别确定民品、整机、元器件等各类产品的奖金调整比例。对盈利率较高的产品在平均系数基础上确定调减系数，对盈利率较低的商品在平均系数基础上确定调增系数，然后确定大类商品的奖金分配系数。

$$\text{大类商品奖金分配系数} = \frac{\text{平均提奖系数}}{\text{调整系数}} + \text{各类商品的调整系数}$$

③最后根据承包科室经营各类产品的利润额确定发放奖金额，即

$$\text{承包部门提取奖金额} = \text{经营各类商品实现的利润} \times \text{所经营的大类商品的奖金分配系数}$$

这种测算方法的优点是：考虑到经销不同类别商品的盈利水平，保证了企业在有奖励基金来源的前提下发奖。避免了造成承包部门发奖同整个企业的留利水平相脱节的现象。